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二年級品格教育好文徵稿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」、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。
- (二)桃園市品格教育白皮書、桃園市推動「品格桃園心視界」品格教育中程計畫、【品格 100】、桃園市推動品格實踐學校實施計畫。
- (三)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務中長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(一)建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確立校園優質文化的方向與願景。
- (二)增進品格教育核心價值認知與覺察，強化個人良善品格的欣賞與實踐。
- (三)提升家長及社區民眾重視品格教育，發揮家庭和社區教育之德育效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年級學生(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凡投稿者，記嘉獎一次。)

肆、徵文主題

- 一、以品格教育核心價值為主題，自行擇一自訂題目。
- 二、品格教育核心價值之說明，如附件一。

伍、徵文型式：

- 一、題目：題目自訂，並書寫於第一行，上面空四格。
- 二、字數 300 字至 600 字，請用 600 字稿紙書寫。
- 三、內容
 1. 分段落，並以黑筆或藍筆書寫。
 2. 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寫於第一行最下方，無姓名者不列入評分。

陸、徵文期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止

柒、評分：邀請本校國文科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評審。

捌、獎勵

- (一)特優 6 名，敘嘉獎 1 次，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200 元。
- (二)優等 10 名，敘嘉獎 1 次，並頒發獎狀一紙及禮券 100 元。
- (三)得獎作品公開展示，並刊登於新學年的聯絡簿中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如經遴選刊用，將刊登作者姓名於新學年聯絡簿。
- 二、所有參加徵選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行備份。
- 三、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權利，歸本校所有，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凡有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者，若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還所有獎勵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